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科理化发业字〔2010〕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理化所）对承担的国家各部门资助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承担纵向项目主要包括中科院、科技部、基金委、北京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国家其他部委等部门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由业务处负责管理，科技委员会监督执行。

第三条 纵向项目的申请、推荐和管理工作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执行质量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研工作者的监督。

第四条 纵向项目的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和国家不同部门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纵向项目实行课题制管理。根据项目类型、规模以及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特大型项目实施总体部专项管理模式。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中科院的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业务处及时向全所公开发布各类纵向项目申请指南，协助和组织申请者按时按要求开展项目申请。

第七条 纵向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二）申请人是理化所在职职工。在读研究生和博士后作为申请者只可申请国家明确允许申请项目，并须征得导师同意。

（三）申请人所在课题组（中心）保证对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八条 海外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申请合作研究项目不受第七条第二款限制，但须有理化所合作者并以理化所作为依托单位。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各类项目的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通过业务处申请纵向项目。

第十条 业务处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并按相关规定的受理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并及时向申请者反馈项目审批立项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有限项要求的项目申请，所内提交申请书大于限项数目的，业务处组织所内外专家进行筛选后按规定项数择优申报。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处负责纵向项目的宏观管理，包括监督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的制定与执行，督促项目年度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总结，协助组织结题及评议等。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纵向项目的实施，包括按资助批准通知的要求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定期向资助方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及项目依托课题组（中心）等重要变动，须通过业务处及时报资助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项目依托课题组长（或中心主任）对本课题组（中心）纵向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证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定期向资助部门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协助资助部门实施项目检查；协助资助部门审查结题项目的经费决算和研究工作总结，按要求向资助部门申报结题。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完成单位须注明理化所名称。业务处、项目依托课题组（中心）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宣传、展示纵向项目研究成果，积极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在研的纵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资助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纵向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四章 保密、监督与审计

第十七条 为切实保护申请者和项目参与人员的权益，参加推荐、讨论、材料申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一）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 （二）不得泄露合作单位及资助部门的组织人员情况；
- （三）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业务处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课题组（中心）就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科技委员会对业务处就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业务处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纵向项目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依托课题组（中心），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项目资助经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督部门受理有关纵向项目管理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科学院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课题组(中心)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纵向项目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理化所与国内外机构开展联合申请项目的有关协议不得与本规定抵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业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时间: 2010.8.17